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21號

原告 徐桂嵐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49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164元，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817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7,51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」其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聲明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係消極確認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加以定。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7,522元（計算式：298,164+〈298,164÷365×154×0.1499〉+500=317,522），第

01 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4萬7,796元（計算式： $867,518 + \langle 8$
02 $67,518 \div 365 \times 232 \times 0.129 \rangle + \langle 867,518 \div 365 \times 182 \times 0.0129 \rangle + \langle 867,$
03 $518 \div 365 \times 50 \times 0.0258 \rangle + 500 = 947,796$ 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核定為126萬5,318元（計算式： $317,522 + 947,796 = 1,265,31$
05 8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又原告未載明其住所或居
06 所，亦應陳報補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
08 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喻誠德